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78號

原告 吳奕靖

被告 黃子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